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27號

原告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朝陽

訴訟代理人 黃柏璋律師

被告 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雍

蕭新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清算之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執行清算人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

01 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6
02 條之1、第25條、第84條第2項本文、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經查，被告前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
04 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101561號函廢止登記，惟被告章程並未
05 規定清算人，亦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
06 選任清算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
07 第1118006761號函暨所附公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8 公司章程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3月1日新北院賢民科
09 字第9738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8頁、第109
10 頁），是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依上開變更登記表，被
11 告之董事為吳世雍、蕭新意、沈國榮，惟沈國榮已於108年1
12 2月17日向被告辭任董事，亦有台中中科郵局第75號存證信
13 函附卷可參，故原告主張被告為廢止登記後，於本件訴訟中
14 以吳世雍、蕭新意为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應屬適法。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7 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9年3月2日簽訂銷售合約，依約原
20 告應於109年3月3日出貨，被告應於109年6月30日給付原告
21 新臺幣（下同）77,406元，詎原告依約出貨並交付後，被告
22 卻未依約付款，經原告於109年7月16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
23 給付後，被告始給付貨款30,000元，餘款47,406元迄今尚未
24 給付；又兩造於109年4月6日簽訂銷售合約，依約原告應於1
25 09年4月6日出貨，被告應於109年7月31日給付原告75,810
26 元，詎原告依約出貨並交付後，被告卻未依約付款，經原告
27 於109年8月13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被告迄今仍未給
28 付，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售合約、郵局存證信
02 函及回執、訂購單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05 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
0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 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即裁判費1,330元），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6 法 官 丁婉容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詹書瑋